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33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26014_107D2013405-01.pdf、107D026014_107D201340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107年5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0237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023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